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273號

原告 蘇青瑾
訴訟代理人 陳昱良律師
被告 劉清舟
吳阿玉
陳黃布
陳雅蘭
陳梅花
陳皆得
陳金菊
陳淑娟
陳彩霞
陳秀華
陳秀清
陳耀明
0000000000000000
陳麗英
0000000000000000
陳登魁
陳項良
陳龍川
陳碧玉
陳碧海
陳炳風
陳朝文
連信章
連百鍊
連淑儀
連銘傑
陳忠仁

01 陳丁富
02 陳秀惠
03 陳廉
04 劉昆彰
05 劉明宗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張鳳嬌
08 劉登進
09 劉明坤
10 劉明勲
11 劉信賢
12 陳清淵
13 陳清朝
14 陳清文
15 0000000000000000
16 孫淑嫻
17 陳世昌
18 陳盛吉
19 陳旺良
20 陳怡蓁
21 0000000000000000
22 陳秋蓉
23 劉素霞
24 0000000000000000

2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26 按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民事訴
27 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分割之共有物乃係坐落
28 於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原告之應有部分權利範圍
29 為16分之2，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4,839,200
30 元【計算式：2513.87平方公尺×15,400元/平方公尺(公告現

01 值) $\times 2/16=4,839,200$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以本件應徵第
02 一審裁判費48,91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
03 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
04 其起訴，特此裁定。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田玉芬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09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1 書記官 黃紹齊